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870號

債 權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債 務 人 江楷心即楷心藥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參仟捌佰陸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江楷心即楷心藥局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委由債權人提供防盜系統租賃服務，然債務人違約未支付月租金費用，故請求債務人給付欠繳租金及剩餘未到期之租賃費用等語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提出相關文件釋明本件得請求剩餘未到期之租賃費用20,944元部分之依據，債權人僅於114年7月14日具狀表示「請求20,944元整係依據契約書第11條第4項債務人至今皆未書面提出契約終止之要求，故依合約精神要求債務人

履約所計算之費用」。惟本件契約既未終止，則債權人僅能請求債務人給付已屆清償期而未受償之租金部分，經本院再於114年9月4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重新計算本件得請求之金額，並更正正確之請求聲明，債權人僅於114年9月19日具狀改稱本件除請求債務人給付欠繳之租金13,860元部分外，另請求依契約第11條第5項收取三個月服務費作為違約金共6,930元等語，惟查系爭契約第11條第5項係約定如債務人提前終止或解除契約，則應支付三個月服務費作為相關作業成本損失之補償。則債權人既主張系爭契約並未終止，其請求債務人給付提前終止契約之違約金6,930元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